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謹此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將成為一股新普通股。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於本公佈日期，460,976,684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460,976,684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0,488,342港元將削減230,027,365.316港元至460,976.684港元。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本公佈「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460,976,684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截至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普通股 0.50港元	每股新普通股 0.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普通股	500,000,000,000股 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230,488,342港元	460,976.68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60,976,684股 普通股	460,976,684股 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460,976,684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460,976,684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0,488,342港元將削減230,027,365.316港元至460,976.684港元。

##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於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倘有合適機會，本公司擬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然而，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與任何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普通股之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普通股之棕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此後，所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僅會於股東就交回作註銷的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新普通股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金額)時，方獲接受換領，但不可用於交易、交收及登記用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佈中發佈。本公佈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涉及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合併及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1)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0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黃波 (主席)

黃淵銘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刊登。